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報告所列建議(決議草案) 的提出與處理程序

- 一、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報告所列建議或決議草案全文須經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正式會議通過，並經同意該項建議(決議草案)之委員簽署後，先送請校長決定是否循校長交議途徑提校務會議。
- 二、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報告所列建議(決議草案)未排入討論提案清單，但簽署委員人數已足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標準時，於校務會議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報告後由主席決定其討論時間。
- 三、代表連署提出之議案，如未經程序委員會審定編入議程者，校務會議開會時應以連署人本人簽署之正本提出。